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东口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	丁倩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视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3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646，流水号：C2026090411290621**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09月 07日 起，至 2027年 09月 06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9-07-494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 (11) 4401040571649

2026年 09月 07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长安东口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 405 号 4 号楼 201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183A93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丁倩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☑影视 ☑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□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长安 东口口腔 门诊部

口腔科　　医疗广告批文：

电话:0769-85385999

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405号4号楼201室

备注：影视广告为固定画面，时长 30 秒。

广播文稿：

东莞长安东口口腔门诊部，坐落于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 405 号 4 号楼 201 室，开设：口腔科，电话：85385999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